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文件

云工信人事〔2019〕308号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正高级经济师 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19〕47 号）有关要求，我省正高级经济师首次评审工作将于 8 月开展，现将申报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对象

我省企事业单位中，直接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

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。

3.履现职以来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4.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，并达到本行业的要求。

(二) 学历、资历和业绩条件

1.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聘任满5年。

2.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在本专业领域内和省内外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，为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学术技术带头人。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企业管理人才和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全面掌握国内外现代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有关前沿理论的运用情况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，较强的分析研判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为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。

3.履现职期间，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和业绩、成果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—3项之一和4—6项之一：

(1)连续主持大、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3年以上，或作为主要骨干连续参与大、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或连续主持小型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业绩突出，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，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作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2)在本专业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，获得国家或省(部)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获国家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1项以上，或省(部)级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奖等相当奖励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2项、三等奖3项以上。

②获国家级社会力量设奖奖励一等奖1项、二等奖2项、三等奖3项。

(3)负责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(部)级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项目或3项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中外投融资、管理创新等经济项目的方案论证、可行性评估及组织实施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4)独撰或以第一作者(通讯作者)身份，在本专业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(其中核心期刊2篇)。

(5)独撰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

部以上，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，并在本专业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。

(6)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领军地位，研究工作处于省内外领先水平，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成果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正高级经济师首次评审实行总量控制。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，在单位岗位空缺数额内开展申报推荐。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、可聘用的，可以申报评审。州(市)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由州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核实；省属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。

企业申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单位在职符合条件人员总数的 10%以内，由单位负责核实推荐，并提供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资格名称、取得资格时间、批准文号），国有企业由主管部门核实盖章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由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，报州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实盖章，申报比例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申报要求和时间安排

按照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19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云工信人事〔2019〕235 号)有关要求执行。

各地、各部门(单位)要提高认识，加强对推荐申报工作的

组织领导，严格按要求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对推荐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受理材料地址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附楼二楼

联系人：党昱 游中州

电 话：0871-63519926 0871-63331352



(此件公开)

（共印 120 份）



云南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打印：魏伟

校对：党昱（共印 120 份）

